结构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1、工艺、电气、暖通各个专业条件提供单

2、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定及标准和图集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50011-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GB50010-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153-2008）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1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032-200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GB/T 50476-201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其他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二、施工注意事项

1.基槽开挖时不得超挖；开挖后应会同有关各单位共同验槽，并进行钎探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如地基出现异常情况，应现场共同商定解决，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处理。

2.地基处理后需进行试验确定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方可进行基础施工。

3.施工过程中，应结合其它专业图纸，若出现专业间矛盾或图纸有误时，应及时与设计联系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4.所有设备基础和预埋件均须待设备定货后进行确认。

5.本工程施工及验收应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相关要求执行。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要求

4.1编制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质[2018]31号）

4.2本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本项目涉及的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及施工建议表

序号	危大工程内容	重点部位和环节	施工组织设计
1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施工现场材料的吊装等	（1）吊装工程必须进行专项设计。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特别注意部分工程高空就位及滑移安装的安全。 （2）应严格按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要点进行施工。 （3）应在生产厂家及技术单位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吊装、就位施工。必要时需组织专家论证。
2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既有障碍物的拆除	需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3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单位在选择施工工艺时，应提前判别是否属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需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4	其他： 本项目还会遇到一些其他未列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单位应加强风险辨识、组织方案编制，将施工风险降到最低。	施工全过程应注重危大工程识别，并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需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上述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进行编制，当工程所在地发布本省（市）的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细则时，其中提及的未列入上述内容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也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			

4.3本项目涉及超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序号	危大工程内容	重点部位和环节	施工组织设计
1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单位在选择施工工艺时，应提前判别是否属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并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2	其他： 本项目还会遇到一些其他未列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单位应加强风险辨识、组织方案编制，将施工风险降到最低。	施工全过程应注重危大工程识别，并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当项目涉及上文未提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时。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

4.4其他：

（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均应进行专家论证。

（2）机电安装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风险点及技术要求按照相关专业图纸或相关规定执行。

（3）承包商在施工前，应理解设计图纸，二次设计应符合设计意图，根据实际的施工组织和施工设备情况，重新确定本单体施工涉及的危大工程内容，编制危大工程，承包商在施工前应分析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源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需进行专家论证，论证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施工方案未通过的情况下施工。

（4）承包商进场前应调查场地及附近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调查地面周边临近房屋，路桥等建筑，地面架空线电杆的情况，施工前要有针对场地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方案，包含对临近建构筑的拆改、避让、保护等内容。施工期间的噪音污染

会签栏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确认图纸
审图 机构名称：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78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含给水、排水、道路、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一类 有效期至：2026年4月8日 2025年01月08日完成审查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11005439
有效期至：2026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闫京涛
注册号：1100643-S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高低压配电标段)	项目(副)负责人	姚左钢		校核人	张邓霖		阶段	施工图设计
	石龙黄洲水厂电气改造设计图	专业负责人	闫京涛		审核人	闫京涛		图号	2023N121-SS0408-JG01
	结构设计说明	设 计 人	王金鹏		审定人	陈明翰		日期	2024.09 比例 1:100